

招贤矿业公司

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制度

为了及时掌握井下瓦斯、水、火、冲击地压等灾害情况的变化，防止灾害情况恶化导致重大事故发生，保障煤矿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煤矿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和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工作的通知》（矿安〔2023〕26号）的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及时报告、及时撤人”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煤矿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的责任制度和操作流程。

第二条 本制度用于招贤矿业公司所有作业人员、带班值班人员、分管负责人及主要负责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是指井下出现的可能导致重大事故发生的灾害情况的显著变化，如：

1. 井下甲烷浓度达到 0.75%以上，或者变化浓度超过 0.2 个百分点的；
2. 矿井煤层急剧变薄、增厚的；
3. 矿井涌水量（不包括探放水时的可控出水量）、长观孔水位变化幅度达到 20%以上的；
4. 井下出现突水点；

5. 矿井一氧化碳浓度达到 24ppm，或者变化浓度超过 5ppm 的，或者有带式输送机的进风巷发现一氧化碳的；
6. 冲击地压监测单个微震事件能量达到 10^4J 以上的；
7. 采掘工作面遇有预测外或者变化较大地质构造的；
8. 顶板离层、锚杆（索）应力、支架压力等监测数据突然增大，或者锚杆（索）断裂、棚梁棚腿弯曲严重的；
9. 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应当报告的。

第二章 职责和操作流程

第四条 井下各施工地点、巷道、通风系统等重点部位应当安装瓦斯、水、火、冲击地压等灾害监测设备，并与地面监控中心联网，实时传输数据。灾害监测设备的预警值和报警值应当根据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确定，并定期检测校准。

第五条 井下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重大变化时，应向所在班队长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包括灾害类型、位置、程度、时间等。

第六条 班队长收到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报告后，应当及时核实情况，并向调度指挥中心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包括灾害类型、位置、程度、时间、影响范围等。

第七条 通防部、防冲办、地测防治水等地面监测人员应当随时关注灾害监测设备的显示数据，发现灾害检测数据发生重大变化，应迅速联系井下现场作业人员查明原因，同时应立即向调度指挥中心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包括灾害类型、位置、程度、时间、影响范围等。

第八条 调度指挥中心收到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报告

后，应当及时核实情况，并向值班矿领导、分管负责人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包括灾害类型、位置、程度、时间、影响范围等。

第九条 分管负责人收到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分析评估，制定防范措施，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包括灾害类型、位置、程度、时间、影响范围、防范措施、处理结果等。防范措施的具体内容应当根据灾害的性质和特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科学合理的方法，如加强通风、排水、灭火、支护等。

第十条 公司主要负责人收到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报告后，应当及时指导和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恢复正常生产秩序。如有必要，可组织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奖惩和监督

第十一条 对于按规定及时报告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并采取措施的井下作业人员、班队长、带班人员，值班人员等给予 200-1000 元的奖励。

第十二条 对于违反规定不及时报告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隐瞒事实的井下作业人员、带班人员、值班人员、部门负责人等，根据情节轻重，给予 200-1000 元的绩效考核。

第十三条 对于因不及时报告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隐瞒事实导致重大事故发生的井下作业人员、班队长、值班人员、部门负责人等，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等处分。

第十四条 安全监察部负对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调度指挥中心根据公司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制度。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